

#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轻院党字〔2022〕3号



##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



#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有关标准的通知》(鲁会办〔2019〕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工会经费使用管理遵循《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三条** 学校工会经费收入主要包括:

(一)会员会费收入。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的0.5%向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按比例留成的经费。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依法对工会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四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依

法足额落实工会经费留成部分。

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学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主要包括教职工集体福利、开展文体活动、慰问和帮扶困难职工、教育培训宣传活动以及其他支出。

**第六条** 各项支出的范围和标准。

#### （一）集体福利支出

逢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一般集中在春节、中秋节、端午节等发放，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2000元。

工会会员生日发放慰问品，一般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或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 （二）文体活动支出

用于学校工会组织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的奖励或纪念品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团体奖励人均不超过300元，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500元；不设置奖项的，为实际

参加人员发放纪念品，纪念品价值人均不超过 100 元。

举办或参加上级工会、行业和系统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根据比赛项目需要，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

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时，可根据比赛项目实际需要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组织会员春游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活动可安排工作餐、开支门票、交通费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凭有关资料据实结算。

文体比赛、春秋游等活动可安排工作餐，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 40 元。

### （三）会员慰问和困难职工帮扶支出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因病住院的，可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成员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工会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可根据困难情况分不同的等次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

### （四）职工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举办各类专题培训、技能培训、工会干部培训所需

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等。

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 （五）表扬奖励支出

表扬奖励范围包含工会举办各类专题培训、技能培训、工会干部培训的优秀学员；经学校批准评选表扬的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会员、三八红旗手、文明家庭等的奖励支出。

表扬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给予物质奖励的每人不超过 500 元，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 15%。

#### （六）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活动支出；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建设创建性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会员会议的各项支出；开办或组建的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开展女教职工工作性支出等。

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其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有关规定。

**第七条** 工会经费的支出办法。工会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采购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时，应完善审批手续，实名制发放并签收，并根据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

（一）工会会员集体福利、生日慰问、困难教职工救助帮扶、会员退休离岗、表扬奖励、重大文体活动和其他重要活动的组织和经费支出，由学校工会负责。

（二）工会会员结婚、生育、生病慰问，工会会员及直系亲属去世，分工会要及时报学校工会，原则上由学校工会会同分工会负责慰问。

（三）学校工会每年制定活动安排计划，非学校工会统一组织的重大活动，由各分工会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安排，其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该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各分工会开展活动要向学校工会报备活动方案，方案包括活动内容、参加人数、发放纪念品或奖品的标准、经费预算等，活动内容不得与学校工会统一组织的活动重复。

（四）学校工会每年根据经费情况，预留统一安排的活动经费，剩余活动经费根据各分工会会员人数分配到各分工会，由各分工会安排活动支出，不得超支，年底结余经费的学校工会统一收回。

各分工会委员会负责本分工会的经费管理和办理财务报销结算。

（五）学校工会每年进行困难会员调查摸底，建立困难会员档案，及时准确掌握困难会员的家庭情况。因家庭重大变故致困需要救助帮扶的会员，由本人或分工会提出申请，学校工会根据

所掌握的情况进行救助帮扶。

#### **第四章 工会经费管理**

**第八条** 根据预算管理原则，工会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并按照预算审批程序提交审议。

**第九条** 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工会经费的各项支出以有效凭据，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销。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负责对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监督审查，要向学校工会委员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并根据规定依法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工会经费的收支和使用管理，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工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监察。

**第十三条** 工会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

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或由学校工会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鲁轻院工字〔2019〕18号同时废止。